

香港品質保證局香港注册-人员系列

电子政务师专业能力评价规范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做好香港品質保證局香港注册-人员系列之电子政务师专业能力评价工作，特制订本文件。

第二条 本文件适用于规范对电子政务师的专业能力评价工作，所对应岗位包括但不限于从事政务信息化项目相关的咨询、设计、实施、运维、监理、测评、造价、审计等技术岗位。

第三条 政务信息化项目主要包括：政府有关部门和单位负责实施的电子政务基础设施（云平台、网络平台、数据中心、机房等）、业务信息系统、信息资源库、信息安全、电子政务标准化体系以及相关支撑体系等工程类项目，以及政务信息化咨询、监理、测评、造价和审计等服务类项目。

按照项目类型进行项目规模划分，工程类项目：中型规模项目合同金额不少于 200 万，大型规模项目合同金额不少于 1000 万，重大型规模项目合同金额不少于 3000 万；服务类项目：中型规模项目合同金额不少于 50 万，大型规模项目合同金额不少于 100 万，重大型规模项目合同金额不少于 200 万。

第四条 电子政务师分为助理级电子政务师、电子政务师、高级电子政务师和高级（教授级）电子政务师四个级别。申请注册时，注册申请人可根据自身条件申请注册任一级别的电子政务师。

第五条 注册流程包括申报受理、资格审查、考核、评价、公示、颁发证书等环节。

第二章 基础申请条件

第六条 注册申请人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

2.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相关法律法规。
3. 学习专业或现从事工作与政务信息化领域相近或相关。

第七条 申请各级电子政务师原则上具备的学历及工作年限条件如下：

1. 助理级电子政务师：硕士研究生在校生、本科学历毕业、大专或等同学历在政务信息化领域累计工作 1 年以上；中专或等同学历在政务信息化领域累计工作 2 年以上。

2. 电子政务师：博士研究生在校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毕业（或学位）在政务信息化领域累计工作满 2 年；本科学历在政务信息化领域累计工作满 4 年；大专或等同学历在政务信息化领域累计工作满 5 年；中专或等同学历在政务信息化领域累计工作满 6 年。

3. 高级电子政务师：博士研究生学历毕业（或学位）在政务信息化领域累计工作满 2 年；硕士研究生学历毕业（或学位）在政务信息化领域累计工作满 4 年；本科学历毕业在政务信息化领域累计工作满 7 年；大专或等同学历在政务信息化领域累计工作满 8 年；中专或等同学历在政务信息化领域累计工作满 10 年。

4. 高级（教授级）电子政务师：博士研究生学历毕业（或学位）、硕士研究生学历（或学位）、本科学历在取得高级电子政务师职称后在政务信息化领域累计工作满 5 年；博士研究生学历毕业（或学位）在政务信息化领域累计工作满 7 年；硕士研究生学历（或学位）在政务信息化领域累计工作满 9 年；本科学历在政务信息化领域累计工作满 12 年；具备本科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取得高级电子政务师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5 年。

第八条 持有下列证书者，可免考试并按照本文件第三章的能力及业绩要求直接提交注册资料申请对应级别的电子政务师：

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系统颁发的政务信息化专业或相关专业职称证书；
2. 工业和信息化部教育与考试中心颁发的政务信息化相关的职业（或专项）技术证书；
3. 省级及以上专业协会（学会）颁发的政务信息化相关的专业技能证书或能力水平证书。

第三章 专业能力及业绩要求

第九条 助理级电子政务师：

1. （专业能力）熟悉并能正确运用本专业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具有独立完成一般性技术工作的能力，并能解决本专业的一般性技术难题；具有指导和培训技术人员工作的能力。

2. （业绩成果）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期间，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参与完成 1 项以上市级以上或单位自立的政务信息化相关科研项目；

(2) 参与完成 1 项以上中型规模的政务信息化项目，并通过专家的鉴定（评价）或验收；

(3) 参与完成 1 项以上市级以上的政务信息化相关的行业或团体标准、规范编制工作。

3. （学术成果）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期间，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撰写与本专业相关的技术研究或技术工作报告 1 篇；

(2) 在内部刊物发表与本专业相关的论文 1 篇。

第十条 电子政务师：

1. （专业能力）具备一定的本专业技术工作实践经验；具有一定的获取及处理本专业信息的能力；能在高级电子政务师的指导下，解决本专业技术问题；能够承担大型规模政务信息化项目；具有一定的技术经济分析、综合、判断和总结的能力；在本专业领域的理论与实践上有一定的基础。

2. （工作业绩）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期间，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主持或作为技术骨干，参与 1 项以上省级政务信息化相关科研或技术开发项目或课题，负责主要技术工作，并编写相应技术报告；

(2) 作为主要人员（排名前 5），参与撰写 1 项以上政务信息化相关国家、行业、地方或团体专业性技术标准规范；

(3) 主持或作为主要技术骨干，参与 2 项以上省级、或 3 项以上市级的大型规模政务信息化项目，并通过同行专家的鉴定（评价）或验收；

(4) 参与完成的政务信息化项目有 1 项获得省级或者 2 项获得市级的奖项(或

相当奖励)。

3. (学术成果) 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期间,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在取得出版刊号的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刊物公开发表与本专业相关的论文 1 篇 (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

(2) 独立撰写与本专业相关的技术报告或研究成果 2 篇, 具有一定的学术水平或实用性;

(3) 作为撰写人, 参与编写或修订公开出版发行的本专业相关技术规范、标准或教材、工具书籍。

第十一条 高级电子政务师:

1. (专业能力) 具备较为丰富的本专业技术工作实践经验; 具有一定的创新能力、组织协调能力、获取及处理本专业信息的能力; 能独立解决本专业较为复杂、疑难技术问题, 具有主持并完成本专业科研课题、大型规模政务信息化项目的能力; 具有较强的技术分析、综合、判断和总结能力, 以及培养专业技术人才和指导电子政务师工作的能力, 在本专业领域的理论与实践上有一定的创见。

2. (工作业绩) 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期间,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主持或作为主要人员 (排名前 5), 参与 1 项或以上省 (部) 级以上政务信息化相关科研项目或课题, 并取得较大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2) 主持或作为主要起草人, 参与制定 2 项或以上政务信息化相关国家、行业、地方或团体专业性技术标准规范, 并获批准、公布, 用于生产实践;

(3) 主持或作为技术骨干, 完成 4 项以上省级、或 6 项以上市级的大型规模政务信息化项目, 并通过行业专家的鉴定 (评价) 或验收, 其中至少有 1 项获得省级或者 2 项市级的奖项;

(4) 主持或作为技术负责人, 参与政务信息化相关新产品、新技术的研发, 并作为主要发明人 (前 3 位) 取得发明专利 1 项或实用新型专利 3 项, 至少 1 项实现产业化, 取得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3. (学术成果) 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期间,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作为主要作者, 公开出版本专业相关学术、技术专著 1 部 (本人撰写不

少于 5 万字)；

(2) 在取得出版刊号的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刊物公开发表与本专业相关的较高水平的论文 2 篇以上（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

(3) 独立或作为主要撰写人，撰写具有较高水平和实践指导意义的本专业相关技术研究报告 3 篇以上；

(4) 在学术会议上发表与本专业相关的较高水平的交流论文 2 篇以上（独撰或第一作者）；

(5) 作为主要撰写人，完成编写或修订公开出版发行的本专业相关技术规范、标准或教材、工具书籍（本人撰写不少于 2 万字）。

第十二条 高级（教授级）电子政务师：

1. （专业能力）具有全面系统的专业理论和实践功底，科研水平、学术造诣或科学实践能力强，全面掌握本专业国内外前沿发展动态；具有引领本专业科技发展前沿水平的能力，取得重大理论研究成果和关键技术突破，或在相关领域取得创新性研究成果，推动了本专业发展；长期从事本专业工作，业绩突出，能够主持完成本专业领域重大项目，能够解决重大技术问题或掌握关键核心技术，取得了显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在本专业领域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影响力，在突破关键核心技术和自主创新方面做出突出贡献，发挥了较强的引领和示范作用；在指导、培养中青年学术技术骨干方面做出突出贡献，能够有效指导高级工程师或研究生的工作和学习。

2. （工作经历）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期间，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作为本专业技术负责人主持完成 1 项以上或作为主要人员（排名前 5）完成 2 项以上国家级技术攻关项目或研究项目；或作为本专业技术负责人主持完成 2 项以上或作为主要人员（排名前 3）完成 3 项以上省（部）级技术攻关项目或研究项目；或作为本专业技术负责人主持完成 3 项以上或作为主要人员（排名前 3）完成 4 项以上市（厅）级技术攻关项目或研究项目；

(2) 作为本专业技术负责人，主持完成省（部）级重大科技成果转化工作或新产品开发工作，解决了关键性的技术问题或重大疑难问题，取得了显著的效益；

(3) 作为本专业技术负责人主持完成 2 项以上或作为主要人员（排名前 3）完成 4 项以上省（部）级以上的战略、规划、政策、法规类研究项目，且成果经转化形成了重要的指导性、规范性文件；

(4) 作为主要起草人参与本专业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制（修）定工作 1 项以上，或作为主要起草人（排名前 3）参与本专业地方标准的制（修）定工作 2 项以上，或作为主要起草人（排名前 2）参与本专业团体标准的制（修）定工作 4 项以上，且该标准在相应行业范围内得到正式发布实施；

(5) 作为主要技术负责人完成 6 项以上省级、或 10 项以上市级的重大型规模政务信息化项目，并通过行业专家的鉴定（评价）或验收，其中至少获得 3 项省级或者 6 项市级的奖项；

(6) 以上述业绩进行申报的人员，应曾任本行业相关公司或机构的部门负责人以上（或相当）职务，或任大型以上项目的总工程师职务，或任大型以上设计项目的分项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以上（或相当）职务。申报人在上述不同职务的任职时间累计应在 5 年以上，且其中至少有 1 个职务的连续任职时间在 2 年以上。

3. （业绩成果）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期间，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国家级科技成果奖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以奖励证书为准，下同）；

(2) 省（部）级科技成果奖一、二等奖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

(3) 省（部）级科技成果奖三等奖或市（厅）级科技成果奖一等奖或相当奖励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排名前 3）；

(4) 国家级工程类技术成果奖项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以获奖证书和有关证明材料为准，下同），或省（部）级工程类技术成果奖项一、二等奖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

(5) 作为本专业技术负责人，主持完成的重大工程技术项目或研究成果，经行业专家鉴定或评价达到国内领先或国际先进水平；

(6) 作为本专业技术负责人，主持完成的重大工程技术项目或科技成果转化工作，在全国或全省范围内产生重大影响，取得了较显著的效益；

(7) 在承担科研项目或新产品开发过程中，取得重大技术创新成果，产生明

显经济和社会效益，或获得有较大价值并取得显著效益的发明专利 1 项（第一发明人）；

(8) 作为主要起草人负责 1 项以上国际或国家标准、技术规范，或 2 项以上行业标准、国家级团体标准，或 4 项以上地方标准、省级团体标准的制（修）定工作，标准技术具有原创性，并负责其中主要技术内容的撰稿工作或实验验证工作，且该标准在相应范围内得到实施应用。

4. （学术成果）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期间，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公开出版本专业相关学术、技术专著 1 部（独著），文字量达 5 万字以上；

(2) 公开出版本专业相关学术、技术专著 1 部（合著或合译）及在省级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刊物发表论文 1 篇以上（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

(3) 在国家级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刊物发表论文 2 篇以上（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或在省级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刊物发表论文 3 篇以上（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

(4) 在国家级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刊物发表论文 1 篇以上（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以及获得有较大价值的发明专利 1 项（第一发明人）。

第四章 考核方式

第十三条 电子政务师专业能力评价由能力和业绩评价、理论考试两部分组成。

第十四条 能力和业绩按本文件第三章的要求进行评价。

第十五条 理论考试为笔试，《电子政务专业能力考试大纲》见附件 1。

第五章 复议与仲裁

第十六条 注册申请人如对考核结果有异议，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向香港品质保证局或广东省电子政务协会查询；如仍有异议，可向香港品质保证局或广东省电子政务协会提交书面复议申请，并提供能够支持复议理由的材料。香港品质保证局或广东省电子政务协会应在收到复议申请后 30 个工作日内反馈复议结论。

第十七条 注册申请人如对复议结论有异议，可向香港品质保证局书面提交仲裁申请，并提供能够支持仲裁理由的材料。香港品质保证局应在收到仲裁申请

后 30 个工作日内连同广东省电子政务协会共同开展仲裁工作,并反馈仲裁结论。
仲裁结论将作为是否变更考核结果的最终依据。仲裁费用由注册申请人承担。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文件所称以上,含本级或本数量。如“中专以上”含中专;“1 项以上”含 1 项。

第十九条 本文件由广东省电子政务协会制订,经香港品质保证局批准实施。解释权归广东省电子政务协会、广东省粤科标准化研究院和香港品质保证局共同所有。

附件 1:

电子政务专业能力考试大纲

一、考试目的

通过考试,检验考生对电子政务的基本概念、电子政务规划、电子政务实施、电子政务管理、电子政务改革创新等内容的掌握程度,同时对政府政务信息化、电子政务建设与采购、电子政务第三方服务、政务服务转型升级、安全保障、政策规范、新技术应用等知识点是否达到电子政务师资格要求。

二、考试科目及题型

考试科目《电子政务知识与综合应用》(助理级电子政务师、电子政务师、高级电子政务师、高级(教授级)电子政务师)。满分为 100 分,60 分合格。

《电子政务知识与综合应用》试卷中各部分试题比例为:电子政务理论占 20%、电子政务法律法规及标准占 25%、电子政务项目管理占 25%、电子政务实践应用占 30%。考试题型包括:

1. 单项选择题:在每一小题的 4 个备选答案中,选出 1 个正确的答案。
2. 多项选择题:在每一小题的多个备选答案中,选出 2 个或 2 个以上正确的答案。
3. 判断题:对于给出的每个命题是否正确作出判断。
4. 简答题:简要论述回答给出的问题。

三、考试安排

1. 考试时间:120 分钟。
2. 考试方式:闭卷。

四、专业知识层次要求

本考试大纲中对专业知识的要求分为掌握、熟悉、了解三个层次。掌握即要求能正确熟练运用所学专业知识解决实际工作问题;熟悉即要求对有关专业知识具有深刻的理解;了解即要求对专业知识的广泛认识。

五、考试内容

1. 电子政务理论:包括电子政务概述、电子政务系统的规划与建设、电子

政务工程信息安全保障、电子政务第三方服务等。

2. 电子政务法律法规及标准：包括与电子政务相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标准规范等。

3. 电子政务项目管理：包括立项流程、预算编制、质量管理、进度管理、投资管理、变更管理、采购合同、文档管理、风险管理、验收管理等。

4. 电子政务实践应用：包括电子政务新技术应用、电子政务与政府业务流程再造、电子政务与数字政府改革创新、电子政务的发展与展望等。